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583

矿山名称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0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湖北煤炭地质勘查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859.3万吨=2577.9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106号），该矿山由习水县富星煤矿与习水县盛发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原习水县富星煤矿于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时处置的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36号，原习水县富星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752.8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602.24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752.8 \text{ 万吨} = 602.24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1578）；2009 年因井口调整矿区范围，新增煤炭资源储量 16.9 万吨，计算价款为 27.04 万元（ $16.9 \text{ 万吨} \times 1.6 \text{ 元/吨} = 27.04 \text{ 万元}$ ）。习水县富星煤矿兼并重组前处置矿业权价款总资源储量合计 769.7 万吨（ $752.8 \text{ 万吨} + 16.9 \text{ 万吨} = 769.7 \text{ 万吨}$ ）。

兼并重组前原习水县盛发煤矿最近一次处置矿业权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183 号，原习水县盛发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56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442 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436.8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338 \text{ 万吨} = 270.4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104 \text{ 万吨} = 166.4 \text{ 万元}) = 436.8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6981）；

综上，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 1330.7 万吨（ $769.7 \text{ 万吨} + 561 \text{ 万吨} = 1330.7 \text{ 万吨}$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习水县富星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06 号），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习水县富星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229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144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200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1.03 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532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1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习水县富星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2190 万吨（ $2299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21 \text{ 年} \approx 2190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109 万吨（ $2299 \text{ 万吨} - 2190 \text{ 万吨} = 109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859.3 万吨（ $2190 \text{ 万吨} - 1330.7 \text{ 万吨} = 859.3 \text{ 万吨}$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577.9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859.3 \text{ 万吨} = 2577.9 \text{ 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